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暨部分董事、监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换届，并选举 JINSHAN ZHANG 先生、曹韻丽女士、YUAN WANG 女士、宋述国先生、王志瑾先生和苏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张陆洋先生、孙岩先生和朱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 2017 年 3 月 15 日至 2020 年 3 月 14 日。同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监事会换届，并选举甘霖先生和严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庄潇彬女士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 2017 年 3 月 15 日至 2020 年 3 月 14 日。

2017 年 3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金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离任后不担任公司其它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鼎先生通过北京联科斯凯物流软件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118,000 股，其所持股份将继续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2017 年 3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于荔女士不再担任公司非独

立董事，离任后不担任公司其它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荔女士通过北京德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780,000 股，其所持股份将继续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2017 年 3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郭文氢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离任后不担任公司其它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文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2017 年 3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王志瑾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经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志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2017 年 3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王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离任后不担任公司其它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琳女士通过新余汉和泰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925,000 股，其所持股份将继续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2017 年 3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裘益群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离任后继续担任公司客户服务总监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裘益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2017 年 3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伍锦贤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离任后继续担任公司供应链管理部总监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伍锦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上述离任的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4日